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公告**  
**提名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提名董事**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郭策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郭策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於郭策先生的董事任職生效後，郭策先生亦將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兵先生辭任本行董事長等職務。鑒於高兵先生已辭去本行董事長職務，為保證本行正常運作，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推舉郭策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直至本行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止。

郭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策**，男，1968年10月出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自1991年11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市南大街支行信貸科信貸員；自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辦公室秘書科科長；自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經營綜合處副處長；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3

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處副處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二道支行副行長(副處級，主持工作)、黨總支書記；自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二道支行行長(正處級)、黨總支書記；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籌備組成員；自2011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副行長；自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夏銀行長春分行管理人員(候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吉林銀行候任首席風險官；自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候任首席風險官、兼總行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部)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兼總行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部)總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自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吉林銀行首席風險官、長春分行黨委書記；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吉林銀行長春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郭先生於1991年7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專業。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郭策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且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郭策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主要根據年度履行崗位職責和完成工作業績情況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策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

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策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策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第五屆董事會部分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批准張立新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瑩女士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等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

中國長春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